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19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的报告

(2024年5月14日和15日，里斯本)

一. 引言

1. 自空间活动出现以来，人类越来越依赖空间技术。大会确认了这一点，并由此于1958年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如今，如果不使用空间数据和信息，很难想象我们如何生活。
2. 外空委凭借其独特的任务授权以及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和依据国际法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全球治理方面的中心地位，在组织1968年、1982年和1999年举行的头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 大会2018年10月26日第73/6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达成多份文件，这些文件旨在阐述一项关于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综合、包容和具有战略导向的愿景，在这一愿景中，空间被视为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和推动力量，有助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造福所有国家。作为“外空会议+50”进程的成果，大会通过了第76/3号决议，题为“‘空间2030’议程：空间

* A/AC.105/L.337。



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空间 2030”议程以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四大支柱为基础，构建了下列总体目标：

1. 提高天基经济效益，加强空间部门作为可持续发展主要驱动因素的作用；
2. 利用空间的潜力解决日常挑战，并利用与空间有关的创新提高生活质量；
3. 改善所有各方进入空间的机会，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及从天基数据、信息和产品中获得经济社会惠益，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国际合作。

4. 由于在当前和新兴的空间工作中，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这些总体目标（特别是目标 1 和目标 4）强调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重要性。2019 年通过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汇集了经国际承认、旨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措施和承诺，并对空间作业安全予以重点关注。

二. 背景和目标

5. 2024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葡萄牙空间局（代表葡萄牙政府）在里斯本联合主办了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该会议达成了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的成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6.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大会通过了题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的第 [75/1](#)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请秘书长提交报告，就如何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提出建议。在该宣言中，各国政府呼吁重振多边主义，并承诺与合作伙伴一道加强全球治理，构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

7. 为响应这一呼吁，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的报告中对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给予了重点关注。该报告强调了空间部门的重要性，并反映了会员国在上述决议中对促进和平、防止冲突所作的承诺（见 [A/75/982](#)，第 90 和 91 段）。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做了以下陈述：

需要以现有框架为基础，在目前参与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各种行为体参与下，综合制定约束性和非约束性规范。可立即采取的行动包括发展协调空间交通的全球制度和制定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新文书。为此，可以考虑作为未来峰会的一部分，就外层空间问题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让各国政府和其他主要空间行为体共同参与。对话可以寻求就和平、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达成高级别政治协议，推进制定协调空间交通的全球制度，并商定未来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原则。

8.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召开未来峰会之前，应先举行筹备活动和协商，作为通向未来峰会外层空间问题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高级别会议的一部分。
9. 2022年，大会通过了题为“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的第76/307号决议，其中鼓励利益攸关方和会员国参与未来峰会的筹备进程。该峰会将汇集各国元首和部长，通过一项题为“未来契约”的成果文件，以巩固共识，并展示全球团结，造福今世后代；同时，希望该文件能够述及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议题。
10. 在筹备进程中纳入对空间相关问题的审议将是有益的，同时，这一进程应当汇集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探讨，为峰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全球各国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体能够长期、可持续地获得空间惠益。
11. 在第76/307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未来峰会将于2024年9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举行，在此之前将举行一次部长级筹备会议。
12. 为确保未来峰会与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充分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于2023年9月18日和19日举行。就此方面，于2023年9月20日举行了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于2023年9月21日举行了未来峰会部长级筹备会议。
13. 秘书长为落实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以及筹备2024年未来峰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简报，以深入扩展该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2023年5月，秘书长发布题为“为了全人类——外层空间治理的未来”的第7号政策简报，详细阐述了他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该政策简报载有对外层空间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的审查，并评估了这些变化在可持续性、安全和安保方面对当前和未来治理所产生的影响。此外，该简报还概述了正在影响空间可持续性的主要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可能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的积极影响。该文件还概述了影响外层空间活动安保的主要趋势，以及若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可能给人类带来的实际风险。最后，为支持会员国开展未来峰会筹备工作，该政策简报提出了一套治理建议，用于充分利用外层空间机会，同时将短期和长期风险降至最低。
14. 联合国的核心工作是促进多边对话、合作与包容。20世纪50年代以来，联合国始终利用其召集力推动会员国共同探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外交专家和科学专家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指导制定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协定以及其他文书。秘书长在其政策简报中承认外空委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积极参与若干领域工作，以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他还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支持外空委发挥其治理作用。
15. 由于对此类事项的处理首先是会员国的特权，因此，“我们的共同议程”的落实进程以及未来峰会的召开共同为参与解决这些重要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
16. 在这方面，葡萄牙空间局提议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一道组织一系列旨在促进制定未来峰会路线图的活动，包括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

17. 该会议是外层空间对话高级别会议的组成部分，旨在提供可用作未来峰会投入的材料。为实现该目标，举办了一系列筹备活动，在多利益攸关方的协同努力下，与会员国进行磋商。

18. 该会议为空间界代表提供了讨论当前和未来活动的机会，讨论重点为 2024 年的未来峰会。

19. 在该会议召开前，举行了两次筹备性虚拟专题讨论会。第一次虚拟专题讨论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讨论与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有关的技术问题（见 A/AC.105/C.1/2024/CRP.34）。第二次虚拟专题讨论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包含与可持续空间活动政策和法律问题相关的会议（见 A/AC.105/C.2/2024/CRP.33）。这几次筹备性专题讨论会为在里斯本举行的最后一次现场会议提供了信息，该现场会议讨论了在虚拟专题讨论会上审议的议题，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问题。

20. 本报告介绍了此次会议的背景、目标和日程安排。关于此次会议和筹备性专题讨论会的更多详细内容，可查阅 www.unportugal.ptspace.pt。所有会议记录（包括筹备性专题讨论会记录）均可在会议网站或 YouTube 上查阅。

三. 出席情况

21. 会议汇集了来自国家、区域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组织及机构的人员，包括政府机构决策者、区域和国际机构高级别官员、联合国机构代表和专家、空间界专家、学术界专家和政策制定者、来自国际卓越中心的专家、参与利用空间技术的研究人员、私营部门空间和非空间领域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领导人。

22. 共有 260 名个人现场参加了会议，其中 38.17% 是女性，61.83% 是男性。

23. 下列 54 个会员国的代表登记参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中，38 国代表出席了第二天的会议，33 国代表作了发言。

四. 日程安排

24. 会议首先举行了开幕会议，随后就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可持续性问题展开全面讨论。在随后的会议上，与会者审查了空间碎片、空间资源等关键议题，强调了这些领域存在的挑战和机遇。与会者对青年和民间社会在空间治理中的作用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强调了包容性参与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

25. 第二天的会议包含开幕式和主旨发言，为介绍《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奠定了基础。会员国代表随后作了发言，就可持续空间治理建言献策并作出承诺。日程安排以一场会议作结，重点讨论通往未来峰会的道路，最后举行了闭幕式，与会者在闭幕式上强调，各方都有决心推动可持续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26. 会议期间，主管政策事务副秘书长盖伊·赖德作了发言，德国代表亦以《未来契约》共同协调人身份作了发言。

五. 专题小组讨论纪要

A. 开幕会议

27. 在开幕会议上，发言者强调了空间技术在通信、导航、天气预报、互联网接入和保健等基本全球服务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会议还强调了管理和发展可持续外层空间活动面临的重大挑战，全球需要为此采取集体行动。

28. 主持人对秘书长在推动关于空间的全球讨论方面发挥的富有远见的领导力表示赞赏。她指出，会议旨在促进就可持续空间活动战略进行积极辩论、交流见解和开展协作，并探讨轨道碎片减缓、空间资源利用和空间交通协调等相关议题，为秘书长的愿景提供了支持。有效的多边治理对于确保空间数据和服务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29. 与会者强调，这次会议是2021年以来所做广泛努力的最终成果，目的是确保空间活动享有可持续和包容性未来。该会议促进了研究人员、产业界、各机构、政策制定者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两次虚拟专题讨论会重点关注技术和政策问题，吸引了来自22个国家的80多名发言者，期间开展的讨论为未来空间活动提供了指导，并达成多份在外空委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发布的报告。

30. 与会者指出，推进外层空间治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的共同议程”中提出的愿景确保了空间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旨在总结专题讨论会以及此次会议讨论所得出的结论。

31. 与会者强调了开展建设性讨论对于建设空间治理的未来的重要意义，重申了促进国际合作，让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确保空间治理有效性的重要意义。集体领导、集体奉献对于保障人人享有可持续的空间环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会议强调要开展合作、分担责任，保证外层空间始终是和平与探索之地，是人类共享的遗产地。

B. 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可持续性

32. 有关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可持续性的会议强调的要点包括避免碰撞和管理空间碎片方面存在的挑战，以及对商业作业的影响。与会者强调必须要设计带有快速离轨机制的新卫星，以确保空间可持续性。会议还讨论了空间交通管理方面

存在的机会，比如就碎片跟踪传感器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改进做法降低保险费的可能性等。

33. 与会者强调，监管格局分散，需要建立起标准化机制，促进运营商之间交流信息、彼此协调。与会者指出，必须使用经验证的作业数据提供交会评估服务，运营商（无论公私性质）之间必须建立起标准化空间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互操作性并进行数据共享。与会者强调，利用公私运营商之间的现有数据共享机制是具体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准则 B.1 至 B.4 的有效手段。鼓励会员国为这方面的举措提供支持，并在所有现行机制中推行“分布式系统”的做法，以提高空间作业的安全性。

34. 与会者指出，需要提高空间环境的可观测性，尤其是要提高对卫星构成重大风险的小型物体的可观测性。发言者介绍了利用配备天基传感器的卫星绘制空间环境的工作，并主张确保透明度并实时进行数据共享，以改进空间作业、避免潜在冲突。

35. 与会者讨论了教育公众并动员公众参与空间可持续性相关工作的重要性，重点强调要确保透明度并进行数据共享，以提高公众认识，获得公众支持。与会者强调了运营商之间共享数据的复杂性，以及建设标准化系统的必要性。会议还讨论了民间部门、政府部门和军事部门在管理空间交通方面的合作问题。与会者承认，空间资产军事用途和民事用途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并强调，为此需要建立透明度并开展合作，以避免发生冲突并确保安全利用外层空间。

36. 对未来峰会提出的建议涉及就联合国一级最低限度的监管达成一致、就空间可持续性及其落实达成共识，以及举行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多边论坛和跨学科论坛以推进空间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与会者还强调，要消除受监管市场的人为准入壁垒，确保公平竞争。与会者主张加强国际参与和国际合作，以便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重大空间问题。

37. 会议最后呼吁空间行为体之间进行有效对话，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在促进多边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实施适当法规方面的关键作用。与会者还强调了各国必须共担责任处理空间可持续性问题，重点确保可持续利用空间，造福子孙后代。

C. 空间碎片

38. 与会者强调，空间碎片扩散对轨道环境构成了重大威胁。与会者讨论了空间碎片模型、主动清除碎片、在轨维修和碎片减缓等议题，并强调了卫星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碎片数量不断增加所带来的风险。

39. 与会者认为，监视和跟踪是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强调要进行全面的数据共享，并改进空间物体的跟踪和编目。

40. 与会者呼吁全球要共同努力跟踪空间碎片，及加强在物体跟踪、预测和标准化方面的国际能力。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增加商业性空间态势感知活动，并将此类活动纳入政府工作中。

41. 主讲人认为，防止新碎片的产生是一项首要重点；还强调，改进卫星寿终管理、任务后处置和对碎片的主动清除是至关重要的措施。
42. 与会者主张增加对主动清除碎片和在轨维修等技术的投资，并认为迫切需要强化主动清除碎片的解决方案和扶持性法规。与会者承认技术开发方面存在挑战，并承认展示在轨能力的必要性。
43. 与会者建议，要逐步实现循环性空间经济，重点关注延长卫星寿命，以及卫星的燃料加注、翻新、组装、制造和回收。与会者认为，有必要采取包括碎片清除和跟踪在内的综合措施。
44. 与会者呼吁，要建立一个协调统一的碎片减缓、处置和清除工作监管框架，强调了国际协调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确保相关准则得到遵守方面发挥的作用。
45. 与会者强调需要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开展工作，执行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与会者承认了在空间可持续性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将此类减缓措施纳入未来政策框架的重要性。
46. 主讲人就空间碎片管理在技术、政策和经济上的挑战交流了看法，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开发新技术，并在空间作业中实行可持续做法。
47. 会议最后呼吁采取具有整体性、协作性和可行性的办法，确保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造福子孙后代。
48. 与会者强调了管理空间碎片方面存在的挑战，以及对商业空间作业的影响，重点强调需要设计带有快速离轨机制的新卫星，以确保空间可持续性。与会者还指出，监管格局分散，需要建立标准化机制，促进运营商之间交流信息、彼此协调。与会者强调，要以合作、透明的方式开展空间作业，以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D. 空间资源

49. 在有关空间资源的会议上，与会者强调了对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缺乏国际框架这一问题的关切。与会者鼓励制定一个综合框架，既纳入约束性要素，又纳入非约束性要素，以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可持续性。
50. 筹备性专题讨论会的成果突出表明需要针对就地资源利用制定一个监管框架，并确定了三类主要的空间资源：**(a)**特殊地点（如月球两级）；**(b)**太阳能；以及**(c)**行星物资（如氧气）。利用这些资源，可减轻飞行任务质量，降低飞行任务成本，提高乘员安全性，从而强化人类在天体上的活动。
51. 与会者概述了就地资源利用的四个步骤：**(a)**开发；**(b)**勘探；**(c)**测试和验证；以及**(d)**实际利用——这四步主要侧重于水、氧气和推进剂的生产，以及制造等长期目标。

52. 与会者讨论了从月岩中提取氧气等资源的技术问题，并指出，对场地要求进行评价除了要考虑与资源可得性有关的特征，还须考虑到电力供应情况，以及地形特征。
53. 与会者提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指出各国在处理就地资源利用方面存在差距。与会者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防止分散化，并确保治理协调一致。
54. 主讲人指出，需要针对私营部门行为体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使其有信心进行投资；在这方面，主讲人强调了各国在监督私营部门活动、确保其遵守国际原则方面的作用。
55. 与会者建议利用国际基金、科学惠益共享机制以及更广泛的任务参与等惠益共享机制。考虑到经济和技术上的可行性，与会者重点关注就地利用空间资源，而不是将资源运回地球。
56. 出现大规模空间资源活动的时间框架预计为 10 年至 20 年，这将主要取决于技术、资金和监管情况。重点是要提供法律确定性并设立基本原则，以指导制定全面的监管框架。
57. 主讲人就空间资源活动的多学科性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全球合作的必要性交流了看法，还讨论了空间资源的科学惠益可如何增加科学知识。
58. 与会者在讨论中强调，必须要在技术进步、经济可行性和监管措施之间找到平衡。为此，包括各国、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积极参与其中。会议最后呼吁空间行为体之间继续进行合作与协作，以推进空间资源治理，确保人人从中受益。

E. 青年和民间社会

59. 最后一场专题小组讨论重点关注了子孙后代和民间社会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得到负责任管理和可持续开发方面的作用。与会者强调，各位现任领导人所作的决定将直接影响到未来，因此必须考虑到领导人对建设可持续未来的看法。
60. 与会者强调，必须要让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关于空间活动之未来的对话。与会者指出，自《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诺促进跨部门伙伴关系）发布以来，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始终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正如“我们的共同议程”所强调的，为实现有效的多边主义，联合国需要通过包容性办法适应全球挑战。
61. 专门的联合国青年办公室的设立，以及关于青年参与的政策简报的发布，彰显了青年在未来峰会进程中的重要性。
62. 主要建议包括促进商业行为体、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和空间有关的政府间进程。

63. 会议最后呼吁采取行动，强调需要促进有效治理、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为教育和能力建设投资。主讲人强调必须采取包容和合作的办法，确保空间活动拥有可持续的未来。

六. 交流纪要

64. 主管政策事务副秘书长强调，迫切需要在空间治理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考虑到低地球轨道的使用情况在发生迅速变化。他着重指出，空间物体和行为体在过去十年间呈指数级增长，承认这其中机遇与风险并存。同时，他强调，空间技术可对互联网连接、气候行动和灾害管理等起到促进与支持作用，因此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他还指出，意外碰撞等风险不断升级，围绕空间资源利用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他还强调，各国要共担责任，确保治理结构与技术同步演进，从而保障今后能以安全、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外层空间。

65. 主管政策事务副秘书长赞扬驻维也纳专家近十年来在制定新治理框架和新治理政策方面的持续努力，尤其是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重视。他提到了最近就空间交通管理和可持续月球活动框架等紧迫空间问题进行的辩论。他敦促有关各方力争在里斯本举行的本次会议以及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取得丰硕成果，并指出这些活动及其成果对即将在纽约举行的未来峰会具有重要意义。他建议借未来峰会之势头组织一场联合国空间峰会，以团结所有利益攸关方，并建立一个有关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全球框架。

66. 德国代表以《未来契约》共同协调人身份介绍了未来峰会进程的最新情况，并强调必须取得注重行动的丰硕成果。德国代表着重指出了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做出的重大贡献，这些贡献表明各方进行了广泛参与，并对建立强有力的多边主义抱有共同愿望；还概述了谈判进程的步骤，包括提交案文以及其后的小组间协调。德国代表鼓励区域小组和专题小组合作编制拟提交给即将举行的会议供审议的外层空间治理相关文件，以确保文件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治理的雄心勃勃的措辞；还强调，必须实现包容公平的全球治理，以应对空间活动不断变化的形势。

67. 德国代表强调，为空间可持续性建立统一制度的提议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实现包容公平的全球治理；还明确了此种制度应当覆盖的领域，包括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清除和空间资源活动等。德国代表重点强调了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外层空间活动治理框架。德国代表感谢对谈判进程的信任和支持，强调未来峰会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解决新兴技术相关问题，并履行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68. 会议为《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赢得了广泛支持，并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办法确保空间可持续性。发言者表明本国对各种国际框架所作承诺，并着重介绍了国家空间立法以及对研发的大量投资。发言者对会议表示感谢，强调其对外层空间和平探索及外层空间全球治理工作的贡献，并特别表达了对空间军事对抗和空间碎片问题的关切。

69. 各会员国代表承认天基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主张开展国际合作，并认识到空间碎片等挑战。代表们交流了为确保稳定、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冲突，并促进安全和可持续性。许多与会者也赞成此次会议成果（尤其是《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可为联合国今后的内部讨论提供信息。

70. 与会者就空间治理提出了细致入微的看法，强调应对空间碎片、空间交通协调和空间资源利用等挑战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了国际法、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平利用空间和包容性参与空间治理的重要意义，着重指出需要遵守国际法并采取集体行动，确保和平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

71. 多位会员国代表表示积极支持《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并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代表们重申了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框架下开展工作的承诺。

72. 与会者强调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并对《外空条约》表示支持。与会者还对空间军事对抗和空间碎片问题提出关切，强调必须要维护安全、可持续的空间环境。会上讨论了为确保稳定、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所作的努力，包括与空间交通管理、空间态势感知和在轨维修相关的举措。

73. 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透明度并开展国际协调，以防止冲突并促进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与会者强调了采取多利益攸关方空间治理办法的意义，并重点围绕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和空间资源等优先事项进行了讨论。各会员国代表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部加强治理、为《未来契约》提供支持，希望此次会议成果可为联合国内部的讨论提供信息与启发。

74. 与会者强调了青年参与空间部门的重要作用和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各会员国代表重申了本国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承诺，强调需要开展包容、合作的空间活动。代表们承认存在空间碎片、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资源利用等挑战，并呼吁对空间活动进行负责任管理，开展能力建设，并为发展中空间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75. 与会者认可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并呼吁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能力建设工作，为发展中空间国家提供支持。发言者表示支持开展多边合作，并在相关讨论中纳入新声音，以确保和平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与会者强调，需要针对可持续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制定相应框架。

76. 各会员国代表主张开展国际合作及公平利用空间资源。与会者强调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来应对空间碎片和空间交通等挑战，并对葡萄牙政府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表示感谢。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将空间可持续性纳入更广泛的全球治理范围。

77. 各会员国代表着重指出，空间可持续性不仅是技术问题，还是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需要在国际层面开展协调一致的工作来应对。实现空间可持续性对于维

持天基技术在通信、导航、天气预报和灾害管理等方面带来的社会惠益至关重要。代表们尤其关注保护空间环境，造福子孙后代这一问题，对此进行的讨论强化了将外层空间视为全球公域的概念。

78. 与会者呼吁要在外层空间采取负责任的行为，并对外层空间活动进行管理，强调必须避免出现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种军备竞赛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另一个重点议题则是新兴技术在增强空间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与会者着重指出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先进材料在改进跟踪空间碎片和避免碰撞工作，以及延长空间资产寿命方面的潜力。

79. 与会者主张增加研发投资，以利用这些技术来实现可持续空间作业。与会者强调了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在促进空间可持续性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采取举措教育公众（特别是年轻人）认识到空间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日常生活的影响。与会者着重指出了通过教育方案和宣传活动来激励下一代空间科学家、工程师和决策者的工作。

80. 会上讨论了国际法律框架在支持空间可持续性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各会员国代表呼吁制定新的法律文书并强化现有文书，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空间治理挑战。国际法应为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提供明确、稳定的基础，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外层空间活动，为全人类造福。

81. 此次会议最后呼吁采取行动，敦促实施有效治理、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为教育和能力建设投资。与会者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并制定全球制度，以协调空间交通并确保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此次会议旨在推动达成一项共识，即空间可持续性是一项造福全人类的共同责任。

七. 结论

82. 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强调了空间技术在全球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全球为实现空间可持续发展而采取集体行动的必要性。此次会议在秘书长富有远见的领导力的支持下，旨在就可持续空间活动进行积极辩论、交流见解和制定协作战略。此次会议作为 2021 年以来所做努力的最终成果，促进了研究人员、产业界、各机构、政策制定者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83. 会上介绍的《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总结了各次筹备性专题讨论会以及本次会议期间所作讨论得出的结论，旨在推进外层空间治理，从而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与会者重点强调要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推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确保实现有效的空间治理，以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的空间环境。会议突显了信息交流机制标准化和运营商之间协调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84. 与会者强调了管理空间碎片方面的重大挑战，重点讨论了空间碎片模型、主动移除碎片、在轨维修和碎片减缓问题。与会者认为监视和跟踪是安全而可持续

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强调全球需要共同努力跟踪空间碎片、加强国际能力，并将商业性空间态势感知活动纳入政府工作中。与会者主张为碎片主动移除技术和在轨维修技术投资，并呼吁制定协调统一的碎片减缓和清除工作监管框架。

85. 与会者指出，空间资源活动可在多久之内成为现实，将主要取决于技术、资金和监管情况。与会者强调目前缺少一个针对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国际框架，并积极呼吁制定一个综合框架，既纳入约束性要素，又纳入非约束性要素。会上讨论了开采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技术问题，以及建立国际法律框架以确保治理协调一致的必要性。与会者讨论了惠益共享机制、与所有权和消除冲突有关的问题，以及预计出现大规模空间资源活动的时间框架，重点讨论了需要在短期和中期内建立法律确定性，并制定可演化为更具有综合性的监管框架的基本法律原则。

86. 与会者强调，必须让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关于空间活动之未来的对话，并就促进商业行为体、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空间相关政府间进程提出了建议。此外，与会者呼吁实施有效治理、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为教育和能力建设投资。

87.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对《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表示了广泛支持，认为该宣言可能对未来峰会上的讨论及《未来契约》做出重要贡献。与会者强调了采取综合办法确保空间可持续性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所有与会者均重申了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遵守国际法及和平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

附件

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

本宣言由葡萄牙航天局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召开的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背景下编写。为本宣言做出贡献的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会员国、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产业界和学术界。本宣言对筹备活动期间所作讨论进行了总结，但未经协商一致通过。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会员国请秘书长提交报告，就如何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提出建议。¹在关于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宣言中，各国政府呼吁重振多边主义，并承诺加强全球治理，造福后世后代。

为响应这一呼吁，秘书长发布了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其中一节讨论了如何确定及应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挑战和惠益，还有一节讨论了外层空间治理问题。题为“促进和平、防止冲突”的第三项承诺强调了空间部门对于日常生活的重要性。该报告还建议组织一次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未来峰会”，以推进治理安排构想；在此之前，将举行筹备活动和协商，除其他外，寻求就和平、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达成高级别政治协议，着手建立协调空间交通的全球制度，并商定未来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原则。

该倡议的依据为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第 76/3 号决议，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在该决议中，大会确认了空间活动对地球生命的积极影响，并强调空间工具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包括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巴黎协定》缔约国所作承诺的进度监测指标提供必要数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秘书长发布题为“为了全人类——外层空间治理的未来”的第 7 号政策简报，其中强调需要了解和应对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面临的新挑战，并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灵活的多利益攸关方对策。该政策简报确认，空间碎片、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资源活动是最为紧迫的空间可持续性相关挑战。

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为各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参与解决这些重要问题的平台，从而让各方有机会为未来峰会的进程和筹备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此次会议及其两次筹备性虚拟会议旨在讨论这些挑战，并促进外层空间活动所涉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亦旨在向学术界、产业界、政策制定者和各会员国收集宝贵信息。

¹ 大会第 75/1 号决议。

本文件以此次会议及其筹备性活动期间进行的广泛、开放、独立的辩论为基础，辩论情况已载入 A/AC.105/C.1/2024/CRP.34 和 A/AC.105/C.2/2024/CRP.33 号文件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

在里斯本会议上，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确保外层空间对子孙后代而言始终是一个安全、可持续和包容的领域；同时，在由葡萄牙政府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一系列透明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基础上，本宣言确认：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发挥其主要作用，即充当适当论坛，用以讨论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空间所面临的当前和新兴挑战，并就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达成共识，这种共识可能会促成建立国际承认的治理制度，尤其是关于空间碎片、空间交通协调和空间资源的制度，途径包括制定不具法律约束性的自愿原则和准则；

2. 既要在和平、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推进多边努力，也需要政府与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可持续空间活动制定指导，这两项工作至关重要；

3. 应当通过在外空委内部建立专门平台等方式，发挥在制定空间活动规范、规则和原则方面多部门参与和有意义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好处，以采取综合的空间治理办法；

4. 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促进现有各论坛和举措的相关政策法规保持透明度、明确性和一致性，从而有效应对空间活动整体安全和可持续性问题的，并予以促进，同时，让公共和私营部门空间运营商均能遵守这些政策和法规；

5. 必须扩大并加强青年在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中的参与程度，以及在联合国领导的决策进程中的参与程度，为此应开辟纳入青年观点的专门渠道，并举行代际对话，以使子孙后代始终能够可持续地和平探索和利用空间；

6. 未来峰会和《未来契约》是在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关键举措，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些举措中以及在造福发展中空间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5月15日，里斯本
